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22-A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与会董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其中，董事洪娜珊女士；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罗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95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丽旋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莫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